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16號

原告 吳政憲

訴訟代理人 吳佩臻

被告 黃進原

被告 嘉鋒鷹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鳳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3號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5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黃進原（下稱甲）、嘉鋒鷹架有限公司（下稱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6,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受僱人，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行經嘉義縣竹崎鄉省道臺3線公路北上274.3公里路段執行架設廣告看板之職務時，本應注意臨時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甲車臨時停放在機車道上，適原告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乙車），沿機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當場撞及甲車車尾，原告於同日至戴德森醫療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基醫院）急診住院，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顏面撕裂傷、顏面骨折、右眼鈍挫傷等傷害（右眼嗣後失明與車禍無關）。被告甲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

(二)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下稱強制險給付）58,519元。被告甲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應與被告乙連帶負責。原告之損害分述如下：

1. 醫療費18,844元：原告在嘉基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18,844元。

2. 看護費287,500元：原告自112年6月30日起，在嘉基醫院住院治療，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醫囑「宜專人照顧3個月」，前開住院23日及出院後3個月期間合計113日，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由原告之女吳佩臻全日看護，為基於親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應以每日2,500元計算，評價為看護費282,500元。

3. 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1,000,000元：原告國小畢業，務農，有土地2筆、建物1筆，每月收入約30,000元，遭此車禍精神痛苦不堪，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00,000元。

(三)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一)原告無照騎車，且有肇事因素。

(二)被告甲國中畢業，每月收入約30,000元，其主張之看護費、慰撫金過高。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01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
02 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111條第2項規
03 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
04 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
05 得逾一公尺」。經查：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受僱人，於前揭時地無照駕駛甲
07 車，違規臨時停車，原告無照騎乘乙車撞及甲車車尾受傷之
08 事實，業據其提出嘉基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
09 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刑
10 事庭113年度嘉交簡字第263號案件卷宗、被告乙公司基本資
11 料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為被
13 告否認。依刑事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14 表、照片，被告甲將甲車臨時停放在北上路段機車道上，原
15 告騎乘乙車，沿機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未注意車前狀
16 況，碰撞甲車車尾，而肇事當時為日間，天氣晴朗，無障礙
17 物，視距良好，被告甲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第111條第2項規定臨時停車，原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事，違反同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行駛，本院依其情節，認
20 定原告為肇事主因，肇事因素比例為5分之4，被告甲為肇事
21 次因，肇事因素比例為5分之1，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
22 定過失相抵。是原告主張被告按肇事因素比例5分之1過失相
23 抵後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屬有據；
25 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26 四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27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9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30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31 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

01 (一)醫療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就醫支出醫療費18,844元之事實，
02 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03 (二)看護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在嘉基醫院住院23日及出院後3個
04 月期間合計113日，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由原告之女吳佩臻
05 全日看護，為基於親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得評價為看護費
06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嘉基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且為被告不
07 爭執，堪信為真。原告主張吳佩臻看護所付出之勞力，應以
08 每日2,500元計算，評價為看護費282,500元之事實，為被告
09 否認，並以金額過高置辯。本院認為，患者如由親屬看護，
10 衡情均能盡心盡力，無微不至，其品質不遜於聘僱看護，而
11 原告主張之看護費單價，合於目前社會一般看護費收費行
12 情，尚屬適當，被告所辯，尚非可採。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13 亦堪信為真。

14 (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部分：原告與被告甲之學歷、職業與
15 經濟狀況，如各自所述，互不爭執。爰審酌被告甲係因無照
16 駕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經歷多次門診追
17 蹤治療，精神痛苦，惟傷勢尚非重大不治或難治（原告自認
18 右眼嗣後失明與車禍無關），另依刑事卷宗所附嘉基醫院11
19 3年3月4日函，原告於車禍發生前左眼已失明、右眼視力不
20 佳，竟罔顧風險，執意無照騎車上路招致車禍，並衡量兩造
21 上述學歷、職業與經濟狀況，認原告主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
22 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23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
24 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
25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受領強
26 制險給付58,519元，為兩造不爭執。是原告所受損害，經過失
27 相抵並扣除強制險給付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750元
28 （計算式： $18,844+282,500+60,000=361,344$ ， $361,344 \times 1/5$
29 $\div 72,269$ ， $72,269-58,519=13,75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750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06 無影響，不另論述。

07 八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未支出其他訴訟費
09 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廖政勝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林金福